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78.10.18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6.04.2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5.03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校長核備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校長核備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校長核備通過
101.05.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22 校長核備通過
103.2.18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5 校長核備通過
107.3.6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3.12 校長核備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三、經校長授權由本院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四、遴選會之組成包括專任教師代表委員及院外人士委員九人。本院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六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其中各系保障名額一名、各所合計保障名額一名；院外人士三人（其中含校友代表至少一人），院外人士若為學術界委員須至少擔任過校一級主管職務，由遴選會院內委員邀請擔任之。

遴選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或院內委員三次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應即辭去委員職務，院內委員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院外委員缺席則得視情況需要由委員會決議另聘之。
- 五、院內委員選出後一週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中由院內委員互推一人為正式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院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遴選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遴選進行期間，委員及所有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

七、遴選會之遴選程序分為(1)徵求推薦候選人、(2)書面審核、(3)面談、(4)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其院務發展理念、(5)徵詢院內全體教師意見、(6)遴選 2-3 名候選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八、遴選委員會應於五個月內完成遴選作業，若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九、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

十、本院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教師提出第一任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通過者，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不得再參加遴選。

十一、本院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